

北京化工大学文件

北化大校学发〔2016〕23号

关于印发《北京化工大学毕业生 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学院及相关部、处：

为引导和鼓励毕业生面向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根据《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财教〔2009〕15号）、《关于调整完善国家助学贷款相关政策措施的通知》（财教〔2014〕180号），特制定《北京化工大学毕业生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实施细则》，经2016年12月29日第37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北京化工大学
2016年12月29日

北京化工大学毕业生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和 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引导和鼓励毕业生面向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根据《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财教〔2009〕15号）、《关于调整完善国家助学贷款相关政策措施的通知》（财教〔2014〕180号）文件有关精神，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毕业生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是鼓励高校毕业生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的国家级资助政策，学生申请受理、材料初审、具体发放由学校负责，学校依据教育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批复名单进行发放，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所需资金由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出资。

第三条 北京化工大学毕业生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工作由学生资助办公室全面负责。

第四条 学生资助办公室会同学校财务处对收到的代偿资金实行专款专用，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二章 资助对象和条件

第五条 本细则所称学生是指北京化工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和研究生的应届毕业生、在校生成和入学新生（以下简称“学生”）。

下列基层就业毕业生不享受国家资助：

1. 在校期间已免除全部学费的学生；
2. 定向生和委培生。

第六条 毕业生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服务期在3年以上(含3年)的，其学费由国家实行代偿。在校学习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含高校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下同。)的，代偿的学费优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

第七条 本细则中，西部地区是指西藏、内蒙古、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12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中部地区是指河北、山西、吉林、黑龙江、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海南等10个省。

艰苦边远地区是指除上述地区外，国务院规定的艰苦边远地区。

第八条 本细则中的基层单位是指：

1. 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机关、企事业单位，包括乡(镇)政府机关、农村中小学、国有农(牧、林)场、农业技术推广站、畜牧兽医站、乡镇卫生院、计划生育服务站、乡镇文化站等；
2. 工作现场地处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的气象、地震、地质、水电施工、煤炭、石油、航海、核工业等中央单位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

第九条 凡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毕业生，可申请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守宪法和法律；
2. 在校期间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良好，

学习成绩合格；

3. 毕业时自愿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工作、服务期在3年以上(含3年)。

第三章 代偿金金额和用途

第十条 本科毕业生每学年代偿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的最高不超过8000元，研究生毕业生每学年代偿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的最高不超过12000元。所有毕业生在校学习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低于以上规定代偿金额的，按照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金额实行代偿。毕业生在校学习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高于以上规定代偿金额的，按照规定的最高代偿金额实行代偿。

本科生和研究生毕业生补偿学费和代偿国家助学贷款的年限，分别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应学制计算。

第十一条 申请学生可根据就高原则自行选择学费补偿或贷款代偿，但二者只可选择其一，且选定后不可变更。申请学费补偿的毕业生，在读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代偿金优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

第十二条 对获得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的毕业生，国家采取分年度代偿的办法，学生毕业后按33%、33%、34%分3年代偿完毕。

第四章 代偿的申请、审批和发放

第十三条 符合条件的毕业生，按以下程序申请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1. 毕业生本人在办理离校手续时向学校递交《学费和国家助学

贷款代偿申请表》和毕业生本人、就业单位与学校三方签署的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服务3年以上（含3年）的就业协议。未签署三方协议的，可提供就业单位盖章的劳动合同。

2. 在校学习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生，在与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签订毕业后的还款计划书时，应注明已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3. 学生资助办公室根据上述材料，按本细则规定，审查申请资格；在每年6月底前，将符合条件的毕业生相关材料集中报送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批。对存在“二次定岗”的毕业生，学生资助办公室在毕业生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并审查后，于当年12月底向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报送第二次申报材料，以待审批。

4. 学生资助办公室上报垫付利息及学生自行支付利息情况至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经审核批复后，利息资金回补到学校账户，学校依据利息支付情况将学生自行支付的利息返还学生本人。

第十四条 学校在收到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批批复后，将毕业生获得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情况通知毕业生本人、就业单位人事部门及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

第十五条 学生资助办公室每年6月，调查已获得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的毕业生当年在职在岗情况，报送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获得代偿的学生应主动向学校汇报工作情况，以便学校通知贷款经办银行，使其及时掌握借款学生的动态信息，做好国家助学贷款业务贷后管理工作。

第十六条 学校在收到全国资助管理中心下达的当年代偿金

后，于规定时间内将代偿资金代为偿还给毕业生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或按预留账号返还给毕业生本人。

第五章 代偿资格的取消

第十七条 除因正常调动、提拔、工作需要换岗而离开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外，对于未满3年服务年限，提前离开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的毕业生，应主动向学校提出取消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的应用。对于取消学费代偿资格的毕业生，从当年开始停止对其代偿。对于取消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的毕业生，改由其本人负责偿还余下的国家助学贷款本息。

第十八条 对于不及时向学校提出取消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申请、不与银行重新签订还款计划书、提前离岗的毕业生，一律视为严重违约，国家有关部门要将其不良信用记录并及时录入国家金融业统一征信平台相关数据库。

第十九条 对于弄虚作假的毕业生，一经查实，除追回国家代偿资金外，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细则由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